

國立臺南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112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99 年 4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碩士班章程及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二、修業年限：

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因素，無法及時復學，經申請後得延長一學年。

三、修業規定：

- (一)研究生至少需修畢本系碩士班規定課程之 28 學分及通過論文考試，並將畢業論文整理成可投稿格式論文，方得畢業。
- (二)研究生於修畢應修課程前，每學期至少選修一門課程，每學期至多修 12 學分。(不含大學部、進修部及教育學程等課程)
- (三)研究生學分抵免須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時提出申請，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研究生抵免學分的申請，經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限；若有疑慮時送交課程委員會審議。
- (四)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於本系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系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四、指導教授：

- (一)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依其研究方向與興趣，商請一位指導教授，指導其選課與撰寫論文，並填寫「國立臺南大學應用數學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申請表」。
- (二)研究生指導教授之遴聘以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經系主任同意後聘任。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同屆研究生以至多三人為限；如需加收研究生需提至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

- (三)研究生如遇必要原因要求變更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始得變更。申請變更指導教授經通過後須於次學期(含)以後，始可提出論文考試申請。

五、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

- (一)應於舉行學位考試一個月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上學期考試截止日期為 1 月 31 日，下學期考試截止日期為 7 月 31 日。
- (二)需修滿本系碩士班規定課程 20 學分。
- (三)需符合「國立臺南大學應用數學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
- (四)需修滿「學術倫理教育」線上課程時數，並通過測驗者。
- (五)若於第三(二)學期(含)前提出論文考試之申請者(預研究生)須附論文投稿於研討會層級以上之接受證明，經指導教授同意，方能提出論文考試之申請。
- (六)學位考試申請時需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不超過 25%為原則，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繳交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七)研究生提出論文考試申請時須簽署聲明書，保證其論文無抄襲或舞弊之情事，並檢附研究生論文考試申請表、學校核發的成績單正本、學習護照正、影本及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

六、學位考試委員聘任：

- (一)碩士生學位考試委員：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其中至少三分之一為校外委員。指導教授如為校外教師，不含在校外委員名單內。
- (二)學位考試委員名單上，指導教授不得為學位考試召集人。
- (三)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申請，經系主任審查申請者資格合於規定，考試時間、地點(以本校為原則)由研究生與考試委員協商訂定後，確定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後，製作聘函並檢附委員名單，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核發聘函。聘至少應於考前一週送達學位考試委員。

七、學位論文符合專業領域檢核機制：

- (一)研究生學位論文應與專業領域相符，系所於研究生提出論文考試申請時需檢核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情形，並列入考試之必要考核項目。
- (二)研究生學位論文涉及專業不符合遭檢舉時，將送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審核，若經認定不符合專業領域，系所需提改善計畫外並列入本校績優系所評鑑及大學系所評鑑參考項目，指導教授於教師評鑑時指導學生項目該篇不列計，並自下學年度起一年內不得新收指導學生。

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規定

- (一)所有考試委員需於學位論文考試結束後，分別填寫評分表，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 (二)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議中，應當場統計考試委員評分表之成績予以平均，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且三分之二(含)以上考試委員評分為及格，論文考試始通過。
- (三)指導教授應於考試完畢二日內，將評分表送交本系辦公室備查。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合於重考規定，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九、繳交論文及畢業離校程序

- (一)通過論文考試的研究生，應於一個月內且於修業年限內，遵照考試委員之意見修訂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簽章後，依本校學位論文印製格式規範之規定印製論文3本，連同中英文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光碟一片(光碟內全文檔案格式須為 Word 檔或 PDF 檔)，2份分別繳交本系辦公室(論文紙本2份及電子檔案各1份)及圖書館(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各1份)後，方能申請辦理離校手續及請領畢業證書。
- (二)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本系畢業要求規定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紙本，全文電子檔上傳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未能於下學期開學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完成離校程序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下學期仍須辦理註冊繳費，已屆滿修業年限者，應予退學。
- (三)研究生畢業前必須將畢業論文整理成可投稿格式論文連同畢業論文繳交至本系辦公室。
- (四)未依規定舉行論文考試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論文等相關資料者，視為該次學位論文考試未通過。
- (五)研究生須符合本校英語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之規定始能申請畢業。
- (六)研究生修畢本系碩士班規定課程之28學分，並於規定期限內通過學位論文考試、繳交論文等相關資料者，依學位授予法授予理學碩士學位。研究生學位證書之頒發，需合本系修業要點中規定之修業年限碩博士學位授予日期，依隨到隨審頒發原則，辦妥離校手續之日而定，唯上學期授予至一月份，下學期授予至七月份。因申請「教育實習課程」延長修業年限研究生畢業證書於延畢學期期滿始製發。

十、二月份及八月份以後辦理學位論文考試視為下一學期畢業，需於開學後方可辦理畢業離校程序，應註冊繳費並參考本校休、退學規定辦理退費。

十一、學位考試後，學位考試成績單正本留存系所，影本請加蓋系所章於研究生畢業檔案時一併送至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存查。

十二、研究生其畢業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學位者，如發現其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